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512号《关于核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3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90,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2010】第29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以下三个项目：年新增15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年产100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共需要投资人民币51,890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377万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1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名气电器有限公司。

经2012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2013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超募资金已使用25,000万元，超募资金余额为13,377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为满足生产需要及业务持续增长的要求，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有必要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2014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不存在12个月内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超过超募资金总额30%的情形。

四、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资并购提供了所需流动资金。上述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老板电器本次拟将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 201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 12 个月内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超过超募资金总额 30% 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老板电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国信证券对老板电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4 日